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0).1B1

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

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0).1B1

项目名称：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884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688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88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688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磋商，完善相关磋商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18329543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584191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2	采购代理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及用途	采购需求：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1项。 采购用途：用于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预算金额	RMB：568848.00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额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
11	磋商时间	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
12	磋商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5	服务期	12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

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承诺书

（6）磋商方案

（7）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整（￥：568848.0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9.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

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5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3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分值
价格评审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客观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服务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工作进度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拟投入设备	10 分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提供设施设备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证明材料完善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证明材料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弱，证明材料不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服务承诺	10 分	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②人员安全保证承诺；③进度保障承诺；④服务配合承诺。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承诺得 2.5 分，满分 10 分。	客观
人员配备	16 分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 5 分，低于 15 人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客观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观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4.2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价格优惠比例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4.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西路7号

联系电话：1832954356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邮　　箱：2283853401@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为解决一线道工严重缺员的实际问题，推动日常养护社会化发展，培育健康有序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全面提升列养路段养护管理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推动安康干线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公路养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安康公路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社会化养护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规定，就将以下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承包给乙方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养护路段基本情况：541国道__K0+000--K33+860__，共33.86公里，路面类型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局部路段为三级路）。

二、承包养护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间，上述路段如遇大中修或改建项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调整养护承包路段和期限，并在调整前15日内告知乙方。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承包养护时，应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主动向甲方提交续签合同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先行购买续签合同期内的相应保险后与甲方续签合同。

三、承包费用的计算方式及结算：

甲方经过综合考虑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等因素，确定乙方路段每公里每月的**承包费用基数**为: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如：乙方养护该路段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养护机具、养护车辆、设备使用费、安全设施费、各类保险费、工具、工杂费、税费、管理费等，并完成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绿化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于立方米的塌方、泥石流清理；小修、预防性养护、大于立方米的塌方泥石流经养护科、相关县段核查后按照实际计量支付）。每月的实际承包养护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承包养护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在养护过程中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核定，即：**每月实际承包费用=承包费用基数-（养护成果考核扣除费用+养护管理考核扣除费用）。**合同期限内每月的实际月承包费用的总和即为承包费，即：**承包费=每月实际承包养护费用之和。**

承包费核算，甲方将每月承包费用后汇总开具承包费用结算单，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承包费用。

四、承包养护工作内容、要求及每月承包费用考核方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承包养护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在养护过程中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采取养护成果考核和养护管理考核双项综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一）、乙方必须全面完成以下承包养护工作内容，甲方将每月定期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承包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照以下工作内容和考核项目对乙方每月承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养护成果考核。

1、路面养护:及时清除路面杂物，保持路容路貌整洁，普通路段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1次，城镇过境路段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2次。遇雨雾冰雪等极端天气时以养护巡查为主，可暂停路面清扫工作，加大巡查频率，及时清理路面零石、及时清除路面塌方、泥石流（小于30立方米/处）、及时疏通路面积水，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冰。发现

各类险情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路基边坡塌方、路面沉陷、桥梁垮塌、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或设施损坏等）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摆放路锥等措施，并配合做好服务和救援工作，确保公路运营安全。及时上报各类路况信息。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路容不整洁，每50延米扣2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路面积水未及时疏通，每处扣30元

堆积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3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路段安全隐患未做警示：每处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未及时上报路况信息：每次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2、排水设施养护:及时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确保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物、无杂草，每月至少全面清理一次，确保排水畅通，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甲方。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水沟有杂物、杂草、排水不畅，每50延米扣2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每处扣30元

3、桥梁养护:桥面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1次，及时清理伸缩缝、泄水孔杂物，及时清理桥梁身杂物、杂草。做好桥梁日常观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桥面不整洁，每处扣20元

梁身有杂物、杂草，每处扣20元

桥梁伸缩缝内有杂物，每道伸缩缝扣10元

桥梁泄水孔堵塞，每道泄水孔扣5元

发现桥梁异常未及时上报，每次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养护管理责任）

4、涵洞养护：及时清理涵洞洞身、进出水口、跌水进的杂物杂草，确保涵洞无淤塞、无杂物、无杂草，涵洞排水畅通，每月至少全面清理一次。做好涵洞日常观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涵洞洞身、进出水口、跌水进的杂物杂草，每道扣30元

涵洞附属设施未进行清障亮台：每处扣10元

发现异常未及时上报，每次扣50元

5、沿线设施养护:做好承包路段沿线设施（钢波护栏、桥梁护栏、扶手、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道口桩、标志牌）的日常养护和定期清洁，及时清理遮挡设施的杂草杂物，每季度至少清洗1次沿线设施，定期刷新沿线设施（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刷新材料由甲方提供），确保沿线设施完整醒目。发现设施损坏及时向甲方报告。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沿线设施有遮挡，每处扣20元

沿线设施未按频率清洗，扣100元（每公里）

不服从甲方安排刷新沿线设施，扣100元（每公里）

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每次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6、防护构造物养护：及时清理沿线防护构造物（挡墙、牛腿、框架梁、防护网）杂草、杂物，疏通挡墙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发现构造物损坏及时向甲方报告。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防护构造物有杂草、杂物，每处扣20元

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有杂草、杂物，每处扣10元

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每次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7、沿线绿化养护:及时清理沿线绿化平台、绿化节点内的杂物杂草，定期修剪沿

线绿化树木、花草，灌木和绿篱的修剪高度最高不能超过1.2米，确保绿化不侵入公路限界。绿化平台整齐，路田、路宅分界清晰，11月底前完成绿化平台、绿化节点内的乔木刷白工作（刷白材料由甲方提供）。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绿化平台、绿化节点有杂草、杂物，每50延米扣1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绿化不得侵入公路限界，每处扣10元

绿化平台未进行清障亮台工作，每50延米扣1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8、边坡养护:上边坡高度1米范围内无高草（高草指高度≥15公分的草）、无堆积物。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上边坡高度1米范围内有高草或堆积物，每50延米扣1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9、路政协管：维护承包路段路产路权，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制止承包路段内发生的各类路政事案并及时上报甲方路政部门。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承包路段发生路政事案未及时制止,每处扣3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承包路段发生路政事案未及时上报,每处扣50元（造成后果的承担直接责任）

10、养护内业资料收集：根据每天工作内容及时填写《生产日志手册》，及时填写养护和路政《巡查记录》、《信息报告单》，做好甲方下发的各类文件、召开各类会议《会议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同时做好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巡查系统及自然灾害“承灾体”系统数据更新和录入。

每月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未及时填写《生产日志手册》、《巡查记录》、《信息报告单》,每项扣20元

未进行收集整理甲方下发的各类文件、《会议记录》,每处扣20元

11、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如：水毁抢险、除雪防滑、应急保畅等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遣和指挥）。

检查考核项目及扣款标准：

扣除当天作业范围路段的承包费用。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进行承包养护作业。甲方将结合日常养护巡查按照以下方条款对乙方实施养护管理考核，对在养护过程中违反以下规定的养护行为，甲方按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直接处罚，罚金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1、乙方拟雇用从事承包养护作业的人员（以下简称养护人员），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岗敬业、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且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用于承包养护工作的机械、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投保有关保险，其操作人员必须取得了与其驾驶机械、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资格。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方可从事相应作业项目。用于从事承包养护的人员、机械、车辆信息应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承包养护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规范从业人员言行举止，树立良好公路行业形象。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对甲方提出的监管警告拒不整改、推诿扯皮、态度恶劣、顶撞、漫骂或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时处罚200至1000元。乙方从业人员不当行为或举止造成甲方行业形象受损或受到社会舆论、上级部门批评的，每次处罚200至1000元。

3、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着统一标志服、佩戴安全帽、作业现场按要求摆放安全锥形桶、防撞桶或施工标志牌。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发现乙方养护人员作业未按要求穿着标志服、佩戴安全帽、作业时，未按要求摆放安全锥形桶、防撞桶、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每缺一项处罚50元/次。

4、正常工作时段内（早8：00至18：00）必须保证承包路段有足够的养护人员从事养护作业或进行路况巡查。遇有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或有重要工作任务期间，应加强巡查和作业人员数量，确保能及时了解、掌握、各类路况信息。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发现正常工作时段内承包路段无养护人员从事养护作业或养护巡查工作时甲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处罚100至500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或有重要工作任务期间，承包路段无养护人员处罚200至1000元。

5、承包路段内发生突发事件信息或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时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上报，养护信息、路政信息必须在事发2小时内上报。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未及时上报养护信息、路政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如：养护路段出现设施损坏、山体滑坡、塌方、交通中断、路政事案等等）每次处罚50元，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200至10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养护人员工作时间内严禁饮酒，严禁饮酒后作业，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驾驶机械设备上路作业等行为。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发现乙方养护人员工作时间内饮酒或饮酒后作业处罚100元、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机械设备上路作业处罚200元，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交警部门处理。

7、养护过程中严禁在公路范围内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等杂物，避免引发火灾。

严禁使用除草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剂、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养护弃渣，造成环境污染。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发现乙方养护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在公路范围内焚烧树叶垃圾杂物，每次处罚100元、使用除草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剂，每次处罚100元、向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养护弃渣，每次处罚100元。

8、对甲方下发的《巡查通知单》、《安全整改通知单》按要求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及处罚标准：乙方对甲方下发的《巡查通知单》、《安全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处罚100元。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承包养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提高承包人养护技术创造条件。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下发《巡查通知单》并责令限期整改、下发《安全整改通知单》并责令限期整改、口头、书面警告及其他处罚等手段。

2、负责对乙方承包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当月承包费用。

3、及时支付乙方承包养护费用。

（二）乙方职责

1、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全面负责承包养护路段内各项工作的开展。

2、服从甲方业务检查、监督、指导。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定期组织聘用人员进行养护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按时足额支付承包养护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如：聘用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各项保险费用、工具工杂费、安全设施费、机械费、车辆

使用费用等。）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2个月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承包养护任务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此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路段养护从业人员；连续3个月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承包养护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清退乙方出场。

2、因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如：拖欠从业人员工资、养护质量低下、信息上报不及时并造成恶劣后果的、发生劳务纠纷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不积极应对处理且推诿扯皮的，养护工作受群众举报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乙方从业人员不当行为或举止造成甲方行业形象受损或受到社会舆论、上级部门批评等等。）造成恶劣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清退乙方出场。

3、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服从甲方监督检查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养护工作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清退乙方出场。

4、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承包路段因上级要求需要改建、扩建或大中修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实际承包时间兑现养护承包费用。

6、本合同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相符的，按上级政策规定需要解除合同的。

7、甲方延期付款并在宽限期内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费用部分10%的违约金。

8、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切实做好承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养护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路段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乙方作为承包路段养护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合同期内承包养护路段的养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是合同期内承包养护路段运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是合同期内承包养护路段桥梁运营安全的养护责任人。

第二条 乙方应就履行承包养护工作建立相应的安全体系，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用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第三条 乙方拟雇用从事承包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岗敬业、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且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用于承包养护工作的机械、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投保有相关保险，其操作人员必须取得了与其驾驶机械、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资格。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岗

前安全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方可从事相应作业项目。用于从事承包养护的人员、机械、车辆信息应报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第五条 甲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并对乙方施工工序、施工操作的安全性进行日常检查，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有权责令暂停施工，进行经济处罚，同时追究相应责任，直至清退出场。

第六条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监督和管理，对承包养护工作实施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为雇用的从业人员购买人身，同时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第八条 因承包养护工作均在开放交通的道路上实施作业，且公路养护特点是点多线长，作业人员分散。故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结合行业特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养护从业人员上路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佩戴安全帽，携带并正确摆放安全锥、高边坡作业时应配戴安全绳。

2、单人日常养护作业应在来车方向至少50米处放置安全锥，多人养护作业时现场必须在来车方向至少100米处设置施工标牌和安全防护设施，边施工边通车路段必需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疏导，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3、养护人员每日应首先对全路段进行巡查，先对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堆积物、抛洒物、杂物等进行清理后再进行其他项养护作业，每天下午5时对全路段进行一次巡查，

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路况信息，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4、养护路段沿线有塌方、泥石流或其他路面堆积物时，应即时清理，当天无法完成清理工作时应在堆积物两侧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清理水沟杂物时，原则上在水沟内收拢后装车清运，不得在路肩堆放；因养护作业需临时在路肩堆放杂物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如：清理涵洞或部分较深水沟无法直接装车清运、清理挡土墙顶面杂物等），堆放宽度距路缘石内侧不得超过1米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且必须在当天下班前装车清运完毕，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5、遇雨雾冰雪等极端天气时，巡查或作业要求至少两人同行，主要进行路况巡查和上报路况信息等任务。在保证从业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影响行车安全的塌方、零石、疏通积水、清理积雪，保证车辆正常通行并设置好警示标志即可，待天气晴好后，再进行彻底清理。在进行防汛防滑、除雪保畅、突发事件或在高危边坡下方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安全观测，确保从业人员自身安全。

6、养护路段内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隐患，如：路面坑槽、沉陷、山体滑塌、安全设施损坏等）应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甲方，能处治立即处治，无法立即处治时应做好安全警示，根据甲方指示，配合做好下一步处治工作，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7、养护过程中严禁在公路范围内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等杂物，避免引发火灾。严禁使用除草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剂、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养护弃渣，造成环境污染。

8、养护从业人员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严禁酒后作业。

第九条、乙方必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每年开展一次安全月活动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表彰和弘扬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好的养护从业人员。

第十条、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应与养护从业人员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承诺书》各一份，以便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因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损失轻重程度扣除乙方相应承包费用。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养护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对乙方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

（三）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因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协议的其他事宜

（一）安全生产协议是《安康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的附属协议，它随《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的生效而生效，随《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和解除而变更、终止、续订和解除。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专职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养护承包过程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公路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对

乙方赠送的价值100元以上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应及时上交段财务部门。

（二）不准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

（五）不准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或个人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和保养等。

（六）不准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不准以任何名义从乙方索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形式的各种报酬。

（七）不准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受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纪检

监察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依据甲方根据违规人员的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与《安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承包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纪检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568848.00元

项目概况：1、路面养护:及时清除路面杂物，保持路容路貌整洁，普通路段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1次，城镇过境路段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2次。遇雨雾冰雪等极端天气时以养护巡查为主，可暂停路面清扫工作，加大巡查频率，及时清理路面零石、及时清除路面塌方、泥石流（小于30立方米/处）、及时疏通路面积水，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冰。发现各类险情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路基边坡塌方、路面沉陷、桥梁垮塌、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或设施损坏等）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摆放路锥等措施，并配合做好服务和救援工作，确保公路运营安全。及时上报各类路况信息。

2、排水设施养护:及时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确保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物、无杂草，每月至少全面清理一次，确保排水畅通，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甲方。

3、桥梁养护:桥面每天清扫频率不少于1次，及时清理伸缩缝、泄水孔杂物，及时清理桥梁身杂物、杂草。做好桥梁日常观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

4、涵洞养护：及时清理涵洞洞身、进出水口、跌水进的杂物杂草，确保涵洞无淤塞、无杂物、无杂草，涵洞排水畅通，每月至少全面清理一次。做好涵洞日常观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

5、沿线设施养护:做好承包路段沿线设施（钢波护栏、桥梁护栏、扶手、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道口桩、标志牌）的日常养护和定期清洁，及时清理遮挡设施的杂草杂物，每季度至少清洗1次沿线设施，定期刷新沿线设施（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刷新材料由甲方提供），确保沿线设施完整醒目。发现设施损坏及时向甲方报告。

6、防护构造物养护：及时清理沿线防护构造物（挡墙、牛腿、框架梁、防护网）杂草、杂物，疏通挡墙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发现构造物损坏及时向甲方报告。

7、沿线绿化养护:及时清理沿线绿化平台、绿化节点内的杂物杂草，定期修剪沿线绿化树木、花草，灌木和绿篱的修剪高度最高不能超过1.2米，确保绿化不侵入公路限界。绿化平台整齐，路田、路宅分界清晰，11月底前完成绿化平台、绿化节点内的乔木刷白工作（刷白材料由甲方提供）。

8、边坡养护:上边坡高度1米范围内无高草（高草指高度≥15公分的草）、无堆积

物。

9、路政协管：维护承包路段路产路权，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制止承包路段内发生的各类路政事案并及时上报甲方路政部门。

10、养护内业资料收集：根据每天工作内容及时填写《生产日志手册》，及时填写养护和路政《巡查记录》、《信息报告单》，做好甲方下发的各类文件、召开各类会议《会议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同时做好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巡查系统及自然灾害“承灾体”系统数据更新和录入。

11、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如：水毁抢险、除雪防滑、应急保畅等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遣和指挥）。

服务期限：12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合格，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任务。

2、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0).1B1

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磋商方案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逐页盖章。）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0).1B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_____人
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磋商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内容进行编制磋商方案。

附件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